

## 改善地盤安全

### 目的

關於《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其發表的報告書第88(e)項建議中提出，當局應協調兩個制度的有關要求，以助建造業遵從規定。本《作業備考》頒布這些增進協調的措施。

### 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

2. 《建築物條例》主要規管建築物、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安全及穩固性，以確保佔用人、市民、建築地盤範圍內或附近的所有人士的安全，以及任何毗連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均不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A條設立的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自一九九七年起實施。根據該制度，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規定，是按工程的類型和規模來訂定；獲委聘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各自須僱用一隊適任技術人員來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以確保建築作業安全可靠，從而減低對地盤範圍內及附近的所有人士，以及毗連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造成的危險。

### 安全管理制度

3. 另一方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處理在工作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事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簡稱“該規例”），承建商須發展、實施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及減低因工作活動導致工人傷亡的風險。該規例已分階段施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首階段，承建商如負責合約價值一億元或多於一億元的工程，或者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其轄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建築地盤工作，便須在其安全管理制度內包括該規例附表4第1部所列的八項元素及第2部所列的兩項元素，並須確保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另外，承建商如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名至99名工人在其轄下一個、兩個或多於兩個建築地盤工作，則須在其安全管理制度內包括該規例附表4第1部所列的八項元素，並須確保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查核。至於所有承建商均須遵行該規例附表4第3部所列四項元素的規定，現時尚未實施。

## 兩個制度的關係

4. 此外，兩個制度下的責任人有所不同。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的責任人分別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以及他們所委聘的適任技術人員；而安全管理制度下的責任人分別是總承判商、次承判商、三承判商。但是，兩個制度下均有一名共通的責任人，即主承判商，這位“主承判商”是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的註冊承建商，以及安全管理制度下的總承判商。當局認為，在協調兩個制度的規定方面，註冊承建商所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可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

## 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之間的協調

5. 當局建議註冊承建商採取下述措施，以協調兩個制度的規定：

- (a) 註冊承建商應邀請在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及部分適任技術人員，加入安全管理制度下的安全委員會，以加強兩個制度的溝通。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更可在公司及地盤層面的安全委員會內，分別擔任主席之職。
- (b) 在發展和遵行安全管理制度下的“視察計劃”元素時，註冊承建商應考慮首先視察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的“高層建造過程”和“工程關鍵階段”的工程。
- (c) 當擬備施工方法說明時，獲授權簽署人除了考慮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核准圖則所列明的規定和施工程序外，亦須考慮安全管理制度下的“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及發展工作程序”這個元素的規定（在這個元素生效時）。獲授權簽署人可就此事徵詢其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安全審核員和註冊安全主任的意見。
- (d) 當安全管理制度下的“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及發展工作程序”這個元素生效時，註冊承建商應把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的“工程關鍵階段”元素納入前者（即“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及發展工作程序”元素）的活動計劃內，以便同時遵從兩個制度的規定。
- (e) 註冊承建商根據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以及T1至T3級別的適任技術人員均應參加安全訓練課程，以改善他們管理地盤安全的技術和能力。

- (f) 在安全管理制度下受僱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應參加建築工程的技術訓練，以便進行跨職類及跨制度的溝通、統籌及協調工作。為此，建造業訓練局、專業教育學院及各個專業團體會不時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及講座。
- (g) 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在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工作以評估安全管理制度的成效時，應參考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下的核准圖則及相關的監工計劃書。

### 實施增進協調的措施

6. 上述增進協調的措施旨在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水平。屋宇署及勞工署大力推薦這些措施，並建議所有承建商立即落實推行。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號：BD GR/1-55/138

初版：2006年8月（助理署長／拓展2）

編入索引：地盤安全  
改善地盤安全